

中国少数民族文字珍贵古籍入选标准（暂行）

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是中国古籍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应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评选工作需要，特制订《中国少数民族文字珍贵古籍入选标准》。

中国少数民族文字珍贵古籍指具有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的少数民族文字古籍，包括写本、刻本和活字本，以及用特殊材质、工艺印制、书写，或有特殊装帧形式的重要少数民族文字古籍。

2006年8月5日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·古籍定级标准》规定古籍是“中国古代书籍的简称，主要指书写或印刷于1912年以前具有中国古典装帧形式的书籍。”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2007年8月下发的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申报评审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：“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的主要收录范围是1912年以前书写或印刷的，以中国古典装帧形式存在，具有重要历史、思想和文化价值的珍贵古籍。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可视具体情况适当放宽。”依据上述原则，具有特别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的少数民族文字珍贵古籍收录范围可放宽至1949年，但应严格把握标准，以保持珍贵性。

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文字种类多样，创制、使用时间不一，文献存量各异，因此，其珍贵古籍的确定也难以使用完全统一的标准。

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中不少为早已停止使用的古文字古籍，此类古籍多是近代考古出土或发现，如佉卢字、焉耆一龟兹文、粟特文、于阗文、古突厥文、回鹘文、契丹文、西夏文、女真文、八思巴字古籍，

因其年代久远、存量甚少、价值很高，多数可列入珍贵古籍。此类古籍残叶较多，一般残叶、残片不入珍贵古籍，但具有重要价值者可入选。个别少数民族文字，如契丹文，尚未发现纸本书籍，但考虑今后发现的可能性，仍列于其中。

一些少数民族文字创制、使用时间较早，且行用至今，如藏文、蒙古文等。其早期古籍年代久远，存量相对较少，多可入珍贵古籍；后期存量丰富，应依据古籍时代、内容、价值、存量等因素，择优入选。

一些少数民族文字虽创制、使用时间较早，如彝文、傣文、纳西文、尔苏沙巴文、水书、仡佬文、察合台文等，但未见早期古籍；一些少数民族文字创制、使用时间较晚，如满文等，但不乏珍品。这些都应依据该文种古籍的实际情况，划分时段，参考内容、价值、存量等因素，确定入选标准。

一些少数民族文字系借用或改制汉字而成的方块字，多数典籍缺乏或难以断定文献形成时间，如古白文、古壮文、老布依文、老侗文、老瑶文、老苗文等，则需依据多方面条件，遴选具有早期古籍特征、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书籍。

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合璧的古籍为多文种古籍，包括汉文和少数民族文字合璧的古籍，也包括多种少数民族文字合璧的古籍，亦应择优入选。

以下按文种分列少数民族文字珍贵古籍入选暂行标准：

一、佉卢字古籍、焉耆一龟兹文古籍、粟特文古籍、于阗文古籍、古突厥文古籍、回鹘文古籍、契丹文古籍、西夏文古籍、女真文古籍、八思巴字古籍

以上诸文种古籍，凡完本、残本，或具有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的残叶均可入选。一般残叶、残片不入选。

二、藏文古籍（含象雄文古籍）

元代及元代以前的完本、残本；同一名称、内容的古籍，若数量较多，择版本优良者；一般残叶、残片不入选，但具有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者亦可入选；

明代的完本、残本；同一名称、内容的古籍，若数量较多，择版本优良者；

清乾隆及乾隆以前内府或地方组织编纂、印制或书写的古籍及代表性巨帙；

清代具有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的古籍；

具备清代及清代以前古籍特征，具有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者；纸质古旧、字体古朴、装帧优美，或以特殊工艺制作，内容反映早期历史文化者；

民国时期地方政府组织编纂的代表性巨帙原本；具有特别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，其内容、装帧形式均为传统古籍者。

三、蒙古文古籍（含托忒蒙古文）

明代及明代以前的完本、残本；同一名称、内容的古籍，若数量较多，择版本优良者；一般残叶、残片不入选，但具有重要价值的残叶亦可入选；

清乾隆及乾隆以前内府或地方组织编纂、印制或书写的古籍及代表性巨帙；

清代具有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的古籍；

具备清代及清代以前古籍特征，具有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者；纸质古旧、字体古朴、装帧优美，或以特殊工艺制作，内容反映早期历史文化者；

民国时期具有特别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，其内容、装帧形式均为传统古籍者。

四、彝文古籍

清乾隆及乾隆以前的古籍；

清代清乾隆后至清末具有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的古籍；

具备清代及清代以前古籍特征，具有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者；纸质古旧，字体古朴，装帧优美，或以特殊工艺制作，内容反映早期历史文化者；

民国时期具有特别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，其内容、装帧形式均为传统古籍者。

五、傣文古籍

清乾隆及乾隆以前的古籍；

清乾隆后至清末流传甚少，具有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的古籍；

具备清代及清代以前古籍特征，具有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者；材质古旧，字体古朴，装帧优美，或以特殊工艺制作，内容反映早期历史文化者；

民国时期具有特别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，其内容、装帧形式均为传统古籍者；用特殊工艺制作、装帧，具有代表性的贝叶典籍。

六、纳西文古籍（含东巴文古籍和哥巴文古籍）、尔苏沙巴文古籍

清乾隆及乾隆以前书写的古籍；

清乾隆后至清末流传甚少，具有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的古籍；

具备清代及清代以前传统古籍特征，具有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者；纸质古旧，字体古朴，装帧优美，或以特殊工艺制作，内容反映早期历史文化者；

民国时期具有特别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，其内容、装帧形式均为传统古籍者。

七、水书古籍、仡佬文古籍

清乾隆及乾隆以前的古籍；

清乾隆后至清末流传甚少，具有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的古籍；

具备清代及清代以前传统古籍特征，具有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者；纸质古旧，字体古朴，装帧优美，或以特殊工艺制作，内容反映早期历史文化者；

民国时期具有特别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，其内容、装帧形式均为传统古籍者。

八、察合台文古籍

清乾隆及乾隆以前的古籍；

清乾隆后至清末具有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的古籍；

具备清代及清代以前传统古籍特征，具有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者；纸质古旧，字体古朴，装帧优美，或以特殊工艺制作，内容反映早期历史文化者；

民国时期具有特别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，其内容、装帧形式均为传统古籍者。

九、满文古籍

清雍正及雍正以前的完本；同一名称、内容的古籍，若数量较多，择版本优良者；

清乾隆及乾隆以前内府印制或抄写的古籍；同一名称、内容的古籍，若数量较多，择版本优良者；

清代雍正以后至清末具有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的古籍；

具备清代传统古籍特征，具有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者；
纸质古旧、装帧优美，或以特殊工艺制作，内容反映早期历史文化者；

民国时期具有特别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，其内容、装帧形式均为传统古籍者。

十、古白文古籍、古壮文古籍、老布依文古籍、老侗文古籍、 老瑶文古籍、老苗文古籍

清乾隆及乾隆以前书写的古籍；

清乾隆后至清末流传甚少，具有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的古籍；

具备清代及清代以前传统古籍特征，具有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者；纸质古旧，字体古朴，装帧优美，或以特殊工艺制作，内容反映早期历史文化者；

民国时期具有特别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，其内容、装帧形式均为传统古籍者。

十一、多文种古籍

清乾隆及乾隆以前的古籍；

清乾隆后至清末具有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的古籍；

具备清代及清代以前传统古籍特征，具有特别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的图书；纸质古旧，字体古朴，装帧优美，或以特殊工艺制

作，内容反映早期历史文化者。

附录：

1、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及其古籍研究是一门新兴的学科，可能还会有新的文种及其古籍发现。如有新文种古籍出现，其珍贵古籍的遴选可参照上述相近文种实行。

2、明代及明代以前少数民族使用梵文、波斯文、阿拉伯文、叙利亚文等印制、书写，具有重要历史、学术、艺术价值的古籍，亦可入选。